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722124391-0726030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1920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防噪，节能实验及测试设施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曹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噪，节能实验及测试设施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722124391-07260307

项目名称：防噪，节能实验及测试设施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3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防噪，节能实验及测试设施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曹杨中学实验场开展隔声、节能、声控、材料分析等实践体验和项目研究。拟采购一批实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玻两腔钢化 low-e 玻璃、夹胶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钢制隔声门及配件等。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型微型发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系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6 至 2025-09-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REC5SyKyxhUfPX+atS8Lf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2.29bc0b10710511f0a1b491a381fbf1e2>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曹杨中学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1069 号

联系方式：021-52708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方式：徐斯琳，150269051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斯琳

电话：150269051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防噪，节能实验及测试设施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1,738,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38,000.00 元整。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曹杨中学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1069 号 联系人：詹老师 电话：021-52708067 传真：/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人：徐斯琳 电话：15026905174 传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供应商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u>3</u>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电话：021-52708067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技术响应	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4.	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3） 提交样品种类：/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5.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特种隔音门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报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	进口产品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是纸质版文件的盖章扫描件。上述文件应合并或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包件号、供应商全称、地址等字样。
2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年9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19楼D座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

		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9.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30.	磋商形式及相 关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1)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3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
--	--	---

		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成交,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浦西部, 联系人: 徐斯琳, 联系电话: 15026905174, 电子邮箱: zxbp@shbtpm.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

		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货物。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 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 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均应以中文书写; 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 需附中文译文, 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否则, 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 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价格不做调整;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

应文件, 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 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 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 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 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 主要包含金额, 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 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 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 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 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 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曹杨中学实验场开展隔声、节能、声控、材料分析等实践体验和项目研究。拟采购一批实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玻两腔钢化 low-e 玻璃、断热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钢制隔声门及配件等；根据曹杨中学实验场实验内容，加工制造满足实验要求的门窗成品，并符合具体的性能参数要求（详本章第三项，实验门窗技术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铝合金型材	6063-T5	T	19.26
2	双中空玻璃	8Low-e+12Ar+6+12Ar+5（从外到内）	m ²	1128.88
3	月牙锁	锌合金	套	150.00
4	滑轮	不锈钢轴承	套	550.00
5	传动执手	锌合金	套	216.00
6	传动杆	铝合金	套	216.00
7	锁点	锌合金	套	450.00
8	不锈钢滑撑	材质 304. 壁厚 1.4	套	450.00

9	防坠绳	不锈钢	套	216.00
10	限位器	不锈钢、材质 304	套	216.00
11	三元乙丙橡胶条	减震、防撞	m	3680.00
12	发泡剂	聚氨酯发泡，一箱 15 支	箱	65.00
13	黑色密封胶	符合 JC/485-2007 (31.5*21*24) CM*500M*20 支	箱	120.00
14	白色密封胶	符合 JC/485-200T (31.5*21*24) CM*500M*20 支	箱	85.00
15	组角胶	符合 JC/485-2007, 单组份, 310M*20 支	箱	15.00
16	密封毛条	隔音、防尘、防风 (6*15) mm	m	2350.00
17	特种隔音门	框厚 2.0、门扇厚 1.2, 内衬隔音岩棉 T 公分, 观察口为 500*200, 玻璃为 6+12Ar+6 中空钢化 (1000*2700) m	樘	104.00
18	不锈钢门合页	材质 304	套	350.00
19	闭门器	材质铸铝、可调速、拉杆调节 240-320	套	129.00
20	门锁	不锈钢	套	110.00
21	膨胀螺丝	镀锌 8*80	套	5600.00

22	保护膜	/	卷	35.00
23	拆除费	/	m ²	1416.83
24	合计			

注：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报价包含：实验门窗的加工和制作；实验场景原有门窗的拆除、以及相邻围护结构的修复；实验门窗的安装、以及学校实验传感器等设施的配合调试等。

3、以上玻璃、型材、配件、隔声门等主要材料进场时需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合格证等。

4、清单数量仅作为参考，报价为总价包干。

三、实验门窗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实验门窗分为：外窗、内窗、外门、内门；实验场景分为：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室。
2. 实验门窗的形式与原有门窗的形式保持相同，不得减少门窗的开启面积。外窗采用75系列断热铝合金三玻两腔钢化玻璃平开窗（8TP-Low-e+12Ar+6TP+12A+5TP）；内窗（走道窗户）采用140系列断热铝合金三玻两腔钢化玻璃推拉窗（8TP-Low-e+12Ar+6TP+12Ar+5TP）；门采用高性能镀锌钢板钢质平开隔声门，门扇骨架采用2mm厚镀锌冷轧钢板，面板采用1.2mm厚镀锌钢板，内衬隔音板或密度板，门扇、门框内填隔音棉，密度不小于80kg/m³；门上带固定观察窗，窗玻璃为中空钢化玻璃（6TP+12A+6TP）。门窗密封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
3. 外窗抗风压性能不低于4级；气密性能分级不低于6级；水密性能分级不低于4级；保温性能分级不低于3级；采光性能分级不低于4级。门窗性能等级划分应符合国家标准GB/T7106-2024《建筑工程门、窗、幕墙气密性能检测方法》。
4. 外窗隔声性能Rw+Ctr=38~40dB，传热系数K≤2.2 W/(m²·K)；走道窗户（内窗）隔声性能Rw+C=35~37dB；传热系数K≤2.5 W/(m²·K)；门（内门）隔声性能Rw+C=38~40dB，传热系数K≤2.5 W/(m²·K)。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检测报告。
5. 供应商应根据原门窗的形式（门窗划分、门扇、窗扇分格等）自行进行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不可影响原建筑的通风、采光等要求，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每层应考虑设置 2 处消防救援窗，消防救援窗应符合现行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的规定。深化设计应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安装。

6. 本项目中门窗颜色为深灰色，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门窗颜色后安装。

7. 本项目 5 厚钢化玻璃最大允许面积为 2 m²，6 厚钢化玻璃最大允许面积为 3 m²，8 厚钢化玻璃最大允许面积为 4 m²。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市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规定》决定(沪府令 78 号)。

8. 有关门窗的材料标准、性能指标、产品质量及安装技术要求等，均应按照所选图集中的说明及要求执行并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参照国标图集 02J603-1《铝合金门窗》、17J610-1《特种门窗（1）》、16J607《建筑节能门窗》。

9. 门窗立面均表示洞口尺寸，门窗制作尺寸应根据不同外墙饰面厚度及施工现场实测尺寸为准，由供应商予以调整。

10. 组合门、窗均由基本门窗用拼樘料组合而成。

11. 铝合金外门窗主要受力杆件所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应经设计计算和试验确定。同时门、窗用主型材基材壁厚（附件功能槽口处的翅壁壁厚除外）公称尺寸尚应符合下列规定：a. 外门不应小于 2.2mm，内门不应小于 2.0mm；b. 外窗不应小于 1.8mm，内窗不应小于 1.4mm。铝合金门窗应符合《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 的规定。

12. 五金配件均按实际所需配置。

13. 本项目安装的门均做盖封条或贴脸。

14. 凡窗户均应加设限位装置及防止从外面拆卸的安全装置。

15. 外墙门窗必须严格考虑防水处理：外窗台设置向外的流水斜坡，坡度不小于 10%，内窗台高于外窗台 10mm。窗楣上应做鹰嘴或滴水槽。外门窗框与门窗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实，并用密封膏嵌缝，不得采用水泥砂浆填缝。

16. 此次实验门窗为学校重点实验项目，传感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做到精准精确，满足学校实验的要求；门窗的隔热、隔声等数据的采集必须准确无误，能及时无线传输至实验

室数据终端，并形成成果展示。

四、商务要求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安装时间：周一~周五学校教学时间不可安装；每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为安装时间。安装时不可影响周边居民。

安装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的安装资质，团队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6 人。

样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安装。

验收要求： 1. 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为：100%，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案次）0 次；2. 实验门窗具备验收条件，供应商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尤其是施工检验评定的原始资料、自购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竣工图等）及验收报告等。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如遇损坏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委派专业维修人员尽快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上所有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要求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税收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内容，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判决甲方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但对于标的物的隐蔽瑕疵, 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甲方应当在发现隐蔽瑕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
- 2)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资金, 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材料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 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如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合同价的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如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一份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预留。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防噪，节能实验及测试设施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_____)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防噪，节能实验及测试设施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包 1

核心 产品 品牌 及型 号	总报 价（小 写）	总报 价（大 写）	交货 期	质保 期	其他 优惠 承诺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品牌型号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19.26	T				
2	双中空玻璃	1128.88	m ²				
3	月牙锁	150.00	套				
4	滑轮	550.00	套				
5	传动执手	216.00	套				
6	传动杆	216.00	套				
7	锁点	450.00	套				
8	不锈钢滑撑	450.00	套				
9	防坠绳	216.00	套				
10	限位器	216.00	套				
11	三元乙丙橡胶条	3680.00	m				
12	发泡剂	65.00	箱				
13	黑色密封胶	120.00	箱				
14	白色密封胶	85.00	箱				

15	组角胶	15.00	箱				
16	密封毛条	2350.00	m				
17	特种隔音门	104.00	樘				
18	不锈钢门合页	350.00	套				
19	闭门器	129.00	套				
20	门锁	110.00	套				
21	膨胀螺丝	5600.00	套				
22	保护膜	35.00	卷				
23	拆除费	1416.83	m ²				
合计（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请按照采购清单逐项报价。**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维修响应时间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6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9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2 项目供货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附件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5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项目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 包括交货进度, 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附件 17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8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货物提供、配套货物提供、货物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供应商自拟）。若供应商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自拟）。

5. 其它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19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22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2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3.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	-----	---	---	---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 平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扣完为止。	0-10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对提供的产品的配置、款式，包括外观、质量、加工工艺、性能、效果、相关证书等的评价； 优：产品的配置齐全合理，款式新颖独特、尺寸合适，材料质量耐用耐磨，性能稳定，效果显著，相关证书齐全。（10 分） 良：产品的配置较齐全合理，款式合适、尺寸较合适，材料质量较好，性能较稳定，相关证书较齐全。（6 分） 一般：产品的种类配置不齐全，有部分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2 分） 差：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10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运输储存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 分） 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运输储存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 分） 一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运输储存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5 分） 差：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图纸深化、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优：图纸深化、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图纸对本项目的门窗进行设计、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5分） 良：图纸深化、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针对安全隐患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较详细。（10分） 一般：图纸深化、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一般，针对安全隐患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一般。（5分） 差：无图纸深化、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未针对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0分）	0-15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故障处理能力、退换货服务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10分）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7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分） 差：售后服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	0-10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主观评审因素）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理解精准，回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无模糊表述，语言简洁条理清晰的。（5分） 良：对核心问题回答准确，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偶有次要问题表述略笼统但不影响整体理解，无错误信息，语言通顺有条理的。（3分） 一般：对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但存在细节遗漏，个别次要问题回答偏离主题，语言基本通顺但条理一般。（2分） 差：对核心问题回答错误或严重偏离项目要求，语言混乱。（1分）	1-5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